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康科技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配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深圳市鑫成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的分类,标的公司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范畴下的“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

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配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的分类，标的公司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范畴下的“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上述两类行业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行业。

经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邹承慧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0,78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6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邹承慧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3.69%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永刚

陈其红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